

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维护良好的创作环境与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现就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涉及作品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处理规则与流程，公告如下：

一、组委会责任声明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作为我国综合设计领域首个国际化学院奖，致力于构建当代创新设计评价、推广、交流与合作的专业平台。鉴于所有参赛作品均为选手自行上传并提交，组委会并无义务对作品内容是否涉嫌侵权进行主动审查，亦不对作品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实质判断或认定。参赛者需确认并保证对所提交作品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或是所有权的权利人。如参赛者是作品作者，但不拥有作品的相关权利，参赛者需确保已与权利所有者达成参赛的相关协议或共识，并提交权利转让或许可的协议，以及达成参赛共识的协议等相关证明。

二、投诉受理原则

若任何第三方认为参赛作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人有权向组委会提出投诉。组委会将在收到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有效投诉材料后，依法依规启动处理流程。

三、有效投诉材料要求

为确保投诉的严肃性与处理效率，投诉方在提交投诉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清晰、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一）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首次公开发表证明、创作手稿、原始设计图、源代码、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许可或转让合同、合法授权文件等其他证明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

（二）已生效的侵权认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侵权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行政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如投诉方主张侵权但尚未取得前述文件，应自行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三）身份与联系信息：投诉人的真实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及地址。

（四）委托代理人投诉：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五）真实性承诺：投诉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承担因虚假投诉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翻译：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并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性。

（七）对于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尚未处理完毕或审结的；知识产权无效或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或处理，或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组委会有权暂缓或不予受理投诉。

（八）对于材料不全、证明力不足或未提供已生效侵权认定文件的投诉，组委会有权不予受理或要求补充，直至材料符合要求。

四、处理流程

若经核实，获奖作品确实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争议，组委会有权通知被投诉方，视情况撤销其获奖资格、召回奖状、奖杯等相关荣誉，并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组委会不对知识产权侵权争议进行实质判断，亦不承担侵权认定的责任。如投诉方后续取得已生效的司法或行政侵权认定文件，可重新向组委会提交投诉，组委会将依据该文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国内外所有向本组委会报名参赛的作品。

六、重要免责声明

1. 参赛者应声明并保证所提交作品是独立或共同原创或委托创作，并没有违反、破坏、损害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财产利益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权利、使用者的权利、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其他权利)。
2. 参赛者自愿同意，若其违反上述声明与保证并因此可能造成或已经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损失或损害，主办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赔偿任何费用。若事后证明已登记或已获奖的参赛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主办方保留取消参赛者资格并撤销其有关奖项的权利。
3. 组委会对投诉材料的审查仅限于形式审查与内部核实，不对知识产权侵权事实进行判断或认定。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均有权并应自行通过诉讼、行政投诉等法律途径解决争议。因投诉方提交虚假材料或错误投诉，或因被投诉方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运营需要对本规则进行修订。请广大参赛选手在上传作品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公告。

特此公告!

投诉受理渠道：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info@di-award.org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组委会办公室

2026年01月